

民事诉讼法 问题解答

MINSHISUSONGFAWENTIJIEDA

5.104

湖南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问题解答

唐德华 编写

责任编辑：吴 辛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生印刷厂印刷

*

1982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56,000 印张：8 印数：1—50,800

统一书号：6109.2 定价：0.56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们国家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和试行，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民事、经济和有关的行政法律，都需要民事诉讼法去保证实现，因而它的适用范围很广泛，它和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如果说，民事实体法是解决纠纷的依据，那么，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则是解决纠纷的规程。关于民事诉讼中的程序制度，我国过去虽然进行过多次总结，有过一些规范性文件，但是，如此系统地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全面概括民事诉讼法的科学理论，并据以制定和公布一部内容比较完整、结构比较严谨的民事诉讼法则还是第一次。现在，它虽然还是以“试行”的形式公布施行，却是具有完全效力的法律规范。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为了配合广大群众学习民事诉讼法的有关知识，理解它的精神实质，并和广大司法工作者交流学习心得，

编者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立法精神和民事审判工作中个人的点滴学习体会，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为便于读者阅读参考，本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体系结构，结合群众和司法人员提出的问题，运用审判实践中的各种案例，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作了一些不成熟的、知识性的解答。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问题，以期对广大读者和司法工作者学习和运用民事诉讼法（试行）有所裨益。但是，这种解答是探讨性的，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甚至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部分

1. 什么叫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2.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怎样才能保证实现? (3)
3. 为什么民事诉讼法先于民法颁布? 这两个法是什么关系? (4)
4.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有何区别? (7)
5. 民事诉讼法在什么范围内发生效力? 人民法院审理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 (9)
6.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在民事诉讼中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10)
7. 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 如何保证这一原则的实现? (12)
8. 在民事诉讼中如何贯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4)
9. 如何理解和执行关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6)
10. 为什么要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怎样才能实现这一原则? (18)
11. 在民事诉讼中为什么要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 怎样才能正确地贯彻这个原则? (20)

1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怎样做才便利群众? 坚持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22)
13. 审判民事案件为什么要实行两审终审制原则? 它的好处是什么? (24)
14. 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理的意义是什么? 哪些案件依法可以不公开审理? (27)
15. 什么是合议制原则? 在民事诉讼中如何贯彻这一原则? (29)
16. 什么是回避原则? 回避的原因和程序是什么? (31)
17. 在民事诉讼中实行民族语言文字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怎样实现? (34)
18.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它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有什么区别? (35)
19. 什么叫处分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与资产阶级的自由处分有什么本质不同? (37)
20. 什么是社会干预? 它与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有什么区别? (38)
21. 主管的意义是什么? 为什么说确定主管是确定管辖的前提? (40)
22. 什么叫管辖? 确定管辖的意义和据根是什么? (42)
23. 什么叫级别管辖? 案件在各上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具体分配? (43)
24. 什么叫地域管辖? 为什么要确定“原告就被告”为一般地域管辖? (45)
25. 什么叫专属管辖?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哪些诉讼属于专属管辖? (47)

26. 什么叫选择管辖？它和共同管辖有什么区别？…………… (50)
27. 什么叫侵权行为？为什么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要
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51)
28.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发生了争议的怎么办？移送管
辖的意义和原则是什么？…………… (53)
29. 审判组织包括哪些组织？与审级制度是什么关系？…………… (55)
30. 审判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与合议庭是什么
关系？…………… (57)
31. 什么叫当事人？当事人具有哪些特点？…………… (58)
32. 什么人可以作为当事人？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应
当履行哪些义务？…………… (60)
33. 什么是共同诉讼？为什么民事诉讼法要规定共同诉讼？…………… (61)
34. 什么是共同诉讼人？共同诉讼人之间是什么关系？…………… (64)
35. 什么人称为诉讼中的第三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
意义是什么？…………… (66)
36. 有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在什么条件下参加诉讼？
他们的诉讼地位如何？…………… (68)
37. 什么人是无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他们享有哪些
诉讼权利？…………… (69)
38. 什么叫诉讼代理和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有哪几种？…………… (70)
39. 法定代理人包括哪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
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怎么办？…………… (73)
40. 什么叫诉讼代理权？它是怎样确定的？为什么代理
人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具体？…………… (74)
41.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能不能委托诉讼代理人？这种
代理有哪些特点？…………… (77)

42. 什么叫民事诉讼证据? 证据的特点是什么?(80)
43. 什么叫举证责任?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如何分担?.....(81)
44. 书证的特点是什么? 如何判断书证的证据力?(84)
45. 物证的特点是什么? 它和书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哪些方面?(88)
46. 什么人称为证人? 证人有哪些权利、义务?(89)
47. 什么人可以作为证人? 人民法院传唤和询问证人的
程序是什么?(91)
48. 当事人的陈述作为证据的意义是什么?有哪些特点?.....(93)
49. 什么是视听资料?它作为一种证据有什么特殊意义?
与书证、物证有何区别?(95)
50. 鉴定的意义是什么? 鉴定人有哪些权利、义务?(97)
51. 勘验的意义是什么? 制作勘验笔录应注意哪些事项?(100)
52. 判断证据的意义是什么? 对证据怎样才能作出正确
的判断?(101)
53. 什么叫证据保全?采取证据保全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103)
54. 什么是诉讼期间? 规定诉讼期间的意义何在?(105)
55. 诉讼期间如何计算? 迟误了诉讼期间会发生什么
法律后果? 怎么解决?(108)
56. 什么叫送达? 送达有哪些方法? 分别在什么情况下
适用?(111)
57. 为什么在民事诉讼法中要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行为采取强制措施?(114)
5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分
别如何适用?(115)
59. 什么叫做诉讼费用? 为什么要征收诉讼费用?(118)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部分

60. 什么叫诉和诉权? 在民事诉讼中诉和诉权的意义是什么?(122)
61. 诉有几种? 各种诉具有哪些特点?(126)
62. 诉的要素是什么? 明确诉的要素有什么重要意义?(129)
63. 原告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起诉成立后在法律上产生什么后果?(131)
64. 起诉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如果内容有欠缺怎么办?(132)
65. 人民法院对原告人的起诉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哪些案件不予受理?(134)
66. 为什么要把起诉状的副本送达给被告人? 如果被告人不提答辩状怎么办?(136)
67. 人民法院对案件的调查可以采取哪些方法? 调查应当包括哪些内容?(138)
68. 先行给付的意义和条件是什么? 哪些案件可以采取先行给付的方法?(140)
69. 什么叫诉讼保全?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诉讼保全措施?(142)
70. 诉讼保全可以采取哪几种强制措施? 如果因保全诉讼而使胜诉人遭受了损失怎么办?(143)
71. 什么叫更换当事人?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更换当事人?(145)
72. 什么叫追加当事人? 在民事诉讼中追加当事人的意义是什么?(147)
73. 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应当在什么基础上进行? 法院调解与群众调解有什么不同?(148)

74. 法院调解应当坚持什么原则? 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坚持这些原则?(151)
75. 如何理解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送达后翻悔的怎么办?(152)
76. 什么叫开庭审理? 哪些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54)
77. 开庭审理分哪几个阶段进行? 划分这些阶段所根据的原则是什么?(156)
78. 开庭审理的各个阶段主要的诉讼活动是什么? 具体如何进行?(158)
79. 法庭笔录如何制作?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对法庭笔录进行补正?(161)
80. 原告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撤诉? 撤诉后产生什么法律后果?(163)
81. 什么叫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缺席判决?(164)
82. 什么叫延期审理?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165)
83. 什么叫合并审理? 哪些案件可以合并审理?(167)
84. 什么叫反诉? 它的特点是什么? 如何提起?(168)
85. 什么叫诉讼中止和终结? 中止和终结诉讼产生什么法律后果?(171)
86. 裁判的意义是什么? 判决和裁定有什么不同?(173)
87. 判决可以分为几类? 具体如何划分和适用?(175)
88. 裁定有哪几种? 具体如何适用?(177)
89. 判决书的内容和形式有什么法定的要求? 怎样才能写好?(179)
90.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有哪几种形式? 为什么必须

- 公开进行?(181)
91. 一审判决、裁定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法律效力? 生效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183)
92. 什么叫简易程序? 民事诉讼法规定简易程序的意义是什么?(184)
93. 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有哪些区别? 哪些案件适用特别程序?(186)
9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选民名单诉讼? 这类案件如何审理?(188)
95.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是什么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后怎么办?(189)
96.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意义是什么? 为什么要为他们指定代理人和监护人?(190)
97.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谁有权提出? 判决确认财产无主后, 财产归谁所有?(194)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部分

98. 什么叫上诉? 法律规定上诉制度的意义是什么?(194)
99. 上诉案件如何进行审理? 有哪几种处理办法?(196)
100. 上诉案件是否准许当事人撤回? 已达成调解协议的如何对待一审判决?(198)
101. 终审判决、裁定的特点是什么? 作出后依什么程序才能改变?(200)
102. 什么叫审判监督程序? 如何提起?(201)
103. 什么叫申诉? 申诉与上诉有什么区别? 应当如何处理?(204)

第四编 执行程序部分

104. 执行的意义是什么? 为什么要实行审判与执行分开
的原则? (207)
105. 执行的根据是什么? 哪些法律文书是执行的根据?
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执行? (209)
106.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由哪些人参加? 执行中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怎么办? (210)
107. 什么叫协助执行? 如果有义务协助的有关单位和
个人拒绝协助怎么办? (212)
108. 什么叫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的期限如何计算? (213)
109. 什么叫委托执行?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委托执行? 怎
样搞好委托执行工作? (215)
110. 民事执行措施包括哪些? 具体如何适用? (217)
111.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如何执行? 被执行
人不履行指定行为怎么办? (219)
112. 强制迁出房屋和退出土地如何执行? 执行的财物被
执行人拒绝保管而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220)
113. 被执行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怎么办?
按什么原则进行分配? (222)
114. 在执行中当事人可否自行和解? 达成了和解协议的
原执行文书怎么处理? (223)
115. 什么叫中止执行? 中止执行的情况消失后如何恢复
执行? (224)
116. 什么叫终结执行? 终结执行的裁定作出后, 从什么
时候起开始生效? (226)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部分

117.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主要是根据哪些原则确定的?(229)
118.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如何适用民事诉讼法?(230)
119. 什么叫司法豁免权?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能否提起民事诉讼?(231)
120.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怎样委托诉讼代理人? 如何办理授权委托书?(232)
121.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哪些纠纷? 仲裁裁决的效力如何?(233)
122. 涉外仲裁机构认为需要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由哪一级人民法院裁定? 仲裁裁决如何执行?(234)
123.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取哪些送达方式?(235)
124.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诉讼期间上有哪些特别规定?(236)
125.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对诉讼保全的规定有哪些特点?(237)
126. 什么叫司法协助?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规定司法协助的原则是什么?(239)
127. 人民法院如何协助执行外国法院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239)

第 一 编

总 则 部 分

1. 什么叫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由于婚姻、财产等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发生了纠纷，到人民法院“告状”、“打官司”，要求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依法对案件进行审判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都要进行各种活动，并发生各种关系，这些活动和关系，就叫民事诉讼。

在民事诉讼中，无论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还是当事人到法院“告状”、“打官司”，进行各种诉讼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守各项诉讼制度和原则，并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调整，这些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活动及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说，所有关

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都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从狭义上说，民事诉讼法是专指民事诉讼法典。世界上最早的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806年施行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旧中国第一部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10年制定的《大清民事诉讼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了不少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方面的法律、法令和规定，但是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关于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提议，着手起草了民事诉讼法，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和原则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作出了授权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公布试行的决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它总结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丰富经验，反映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个法律的颁布试行，对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保证案件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保护人民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团结，稳定社会主义的法律关系，贯彻实施各项民事实体法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的、重要的法律，任何人违背了民事诉讼法就是违法，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不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就可能发生对案件的错误处理；当事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就可能丧失某种诉讼权利，

以致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其他诉讼参加人违反民事诉讼法，就要受到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处罚。因此，任何轻视民事诉讼法的思想，不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行为，都是十分错误的。

2.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怎样才能保证实现？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条具体规定了这个法律的任务，这就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的首要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使占人民法院收案总数百分之七、八十的民事案件能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解决。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就是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更好地调查搜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依靠群众，通过各种诉讼手段，查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分清是非责任，使各种民事违法行为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使合法的民事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民事诉讼法另一个方面的重要任务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是保证通过诉讼程序，保障各项民事实体法律贯彻实施的重要法律，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之间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正确地行使这种权利和义务。当事人通过各种合法的诉讼行为来维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抵制和反对各种民事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尤其是通过对具体

案件的解决，提倡和支持人们遵纪守法，履行法律义务，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对人民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所以，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实际上是当事人、诉讼参加人，以及广大群众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是不断提高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正在进一步进行调整，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民事诉讼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要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项根本任务。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任务，都是服从这个总任务的。

为了保证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最重要的是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法律的各项规定，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个别人认为，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老百姓不必遵守，似乎可以“胡打官司乱告状”。如果这样想、这样做，势必扰乱诉讼秩序，使自己的诉讼行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丧失效力。也有的同志认为，民事诉讼法是约束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对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来说，只是“监督”执行，似乎对他没有什么约束力。如果这样想、这样做，势必违反诉讼程序、制度，造成案件的错误处理。经验证明，这些看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都会妨害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

3. 为什么民事诉讼法先于民法颁布？这两个法是什么关系？